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苍南县公共就创服务平台运营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苍南县公共就创服务平台运营维护服务项目，属于商务和租赁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温州智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0万元，资产总额为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温州智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不符合规定的，无需提供。

请各投标单位根据以下行业划型标准对应填写：

（十六）商务和租赁服务。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